

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

中華書局

史記
—
○

點校本
二十四史
修訂本

〔漢〕司馬遷
〔宋〕裴駟
〔唐〕司馬貞
〔唐〕張守節
集解
索隱
正義

史記

第一〇册
卷一一八至卷一三〇

中華書局

史記卷一百一十八

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

淮南厲王長者，高祖少子也。其母故趙王張敖美人。高祖八年，從東垣過趙。一二趙王獻之美人。厲王母得幸焉，有身。趙王敖弗敢內宮，爲築外宮而舍之。及貫高等謀反柏人事發覺，并逮治王，盡收捕王母兄弟美人，繫之河內。厲王母亦繫，告吏曰：「得幸上，有身。」吏以聞上，上方怒趙王，未理厲王母。厲王弟趙兼因辟陽侯言呂后，呂后妒，弗肯白，辟陽侯不彊爭。及厲王母已生厲王，恚，即自殺。吏奉厲王詣上，上悔，二二令呂后母之，而葬厲王母真定。真定，厲王母之家在焉，父世縣也。一三

一二正義趙，張耳所都，今邢州也。

一二正義悔不理厲王母。

一三索隱案：漢書曰「母家縣」。案：謂父祖代居真定也。

高祖十一年七月_(二)，淮南王黥布反，立子長爲淮南王，王黥布故地，凡四郡。_(二)上自將兵擊滅布，厲王遂即位。厲王蚤失母，常附呂后，孝惠、呂后時以故得幸無患害，而常心怨辟陽侯，弗敢發。及孝文帝初即位，淮南王自以爲最親，驕蹇，數不奉法。上以親故，常寬赦之。三年，入朝。甚橫。從上入苑囿獵，與上同車，常謂上「大兄」。厲王有材力，力能扛鼎，乃往請辟陽侯。辟陽侯出見之，即自袖鐵椎椎辟陽侯，_(二)令從者魏敬剄之。_(三)厲王乃馳走闕下，肉袒謝曰：「臣母不當坐趙事，其時辟陽侯力能得之呂后，弗爭，罪一也。趙王如意子母無罪，呂后殺之，辟陽侯弗爭，罪二也。呂后王諸呂，欲以危劉氏，辟陽侯弗爭，罪三也。臣謹爲天下誅賊臣辟陽侯，報母之仇，謹伏闕下請罪。」孝文傷其志，爲親故，弗治，赦厲王。當是時，薄太后及太子諸大臣皆憚厲王，厲王以此歸國益驕恣，不用漢法，出入稱警蹕，稱制，自爲法令，擬於天子。

_(一)集解徐廣曰：「九江、廬江、衡山、豫章也。」

_(二)索隱案：漢書作「喪金椎椎之」。案：魏公子無忌使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椎之也。

_(三)正義剄，古鼎反。剄謂刺頸。

六年，令男子但等七十人與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謀，以輦車四十乘_(二)反谷口，_(三)令人使閩越、匈奴。事覺，治之，使使召淮南王。淮南王至長安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大車駕馬曰輦。音已足反。」

〔三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谷口在長安北，故縣也，處多險阻。」

正義括地志云：「谷口故城在雍

州醴泉縣東北四十里，漢谷口縣也。」

「丞相臣張倉、典客臣馮敬行御史大夫事、宗正臣逸、廷尉臣賀、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：淮南王長廢先帝法，不聽天子詔，居處無度，爲黃屋蓋乘輿，出入擬於天子，擅爲法令，不用漢法及所置吏，以其郎中春爲丞相，聚收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，匿與居，爲治家室，賜其財物爵祿田宅，爵或至關內侯，奉以二千石。所不當得，欲以有爲。大夫但、士五開章等七十人，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，欲以危宗廟社稷。使開章陰告長，與謀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。開章之淮南見長，長數與坐語飲食，爲家室娶婦，以二千石俸奉之。開章使人告但，已言之王。春使使報但等。吏覺知，使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。長匿不予，與故中尉蘭忌謀，殺以閉口。爲棺槨衣衾，葬之肥陵邑。謾吏曰：『不知安在。』又詳聚土，樹表其上，曰：『開章死，埋此下。』及長身自賊殺無罪者一人；令吏論殺無罪者六人；爲亡命弃市罪詐捕命者以除罪；擅罪人，罪人無告劾繫治城旦春以上十四人；赦免罪人，死罪十八人，城旦春以下五十八人；賜人爵關內侯以下九十四人。前日長病，陛下憂苦之，使使者賜書、棗脯。長不欲受賜，不肯見拜使者。

南海民處廬江界中者反，淮南吏卒擊之。陛下以淮南民貧苦，遣使者賜長帛五千匹，以賜吏卒勞苦者。長不欲受賜，謾言曰「無勞苦者」。南海民王織上書獻璧皇帝，忌擅燔其書，不以聞。三吏請召治忌，長不遣，謾言曰「忌病」。春又請長，願人見，長怒曰「女欲離我自附漢」。長當弃市，臣請論如法。」

〔二〕集解如淳曰：「賜亡畔來者如賜其國二千石也。」瓊曰：「奉以二千石之秩祿。」

〔三〕索隱案：謂有罪之人不得關內侯及二千石。

〔三〕集解張晏曰：「大夫，姓也。上云『男子但』，明其姓大夫也。」瓊曰：「官爲大夫，名但者也。」

〔三〕索隱張晏曰「大夫姓，非也」〔三〕案：上云「男子但」，此云「大夫但」及「士伍開章」，則知大夫是官也。

〔四〕集解如淳曰：「律『有罪失官爵稱士伍』者也。開章，名。」

〔五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棘蒲侯柴武以文帝後元年卒，謚剛。嗣子謀反，不得置後，國除。」

〔六〕索隱蘭，姓也，音姦。嚴助傳則作「閭忌」，亦同音姦。

〔七〕正義謀殺開章，以閉絕謀反之口也。

〔八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肥陵故縣在壽州安豐縣東六十里，在故六城東北百餘里。」

〔九〕索隱上音慢。慢，誑也。

〔一〇〕索隱按：實葬肥陵，誑云不知處。肥陵，地名，在肥水之上也。

〔一二〕集解晉灼曰：「亡命者當棄市，而王藏之，詐捕不命者而言命，以脫命者之罪。」

〔一三〕集解文穎曰：「忌，蘭忌。」

制曰：「朕不忍致法於王，其與列侯二千石議。」

「臣倉、臣敬、臣逸、臣福、臣賀昧死言：臣謹與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，皆曰『長不奉法度，不聽天子詔，乃陰聚徒黨及謀反者，厚養亡命，欲以有爲』。臣等議：論如法。」

制曰：「朕不忍致法於王，其赦長死罪，廢勿王。」

「臣倉等昧死言：長有大死罪，陛下不忍致法，幸赦，廢勿王。臣請處蜀郡嚴道邛郵，一二遣其子母從居，二三縣爲築蓋家室，皆廩食給薪菜鹽豉炊食器席蓐。臣等昧死請，請布告天下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嚴道有邛僰九折阪，又有郵置。」駟案：張晏曰「嚴道，蜀郡縣」。

嚴道，蜀郡之縣也。縣有蠻夷曰道。嚴道有邛萊山，有郵置，故曰「嚴道邛郵」也。

〔一三〕索隱案：樂產云「四」妾媵之有子者從去也。

制曰：「計食長給肉日五斤，酒二斗。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從居。他可。」

〔二〕索隱按：謂他事可其制也。

盡誅所與謀者。於是乃遣淮南王，載以輜車，令縣以次傳。是時袁盎諫上曰：「上素驕淮南王，弗爲置嚴傅相，以故至此。且淮南王爲人剛，今暴摧折之，臣恐卒逢霧露病死，陛下爲有殺弟之名，柰何！」上曰：「吾特苦之耳，今復之。」縣傳淮南王者皆不敢發車封。〔二〕淮南王乃謂侍者曰：「誰謂乃公勇者？」〔三〕吾安能勇！吾以驕故不聞吾過至此。人生一世間，安能邑邑如此！」乃不食死。至雍，〔三〕雍令發封，以死聞。上哭甚悲，謂袁盎曰：「吾不聽公言，卒亡淮南王。」盎曰：「不可柰何，願陛下自寬。」上曰：「爲之柰何？」盎曰：「獨斬丞相、御史以謝天下乃可。」〔四〕上即令丞相、御史逮考諸縣傳送淮南王不發封餽侍者，皆弃市。乃以列侯葬淮南王於雍，守冢三十户。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檻車有檻封也。」

〔二〕索隱乃汝也。汝公，淮南王自謂也。

〔三〕正義今岐州雍縣也。

〔四〕索隱案：劉氏云：袁盎此言亦大過也。

孝文八年，上憐淮南王，淮南王有子四人，皆七八歲，乃封子安爲阜陵侯，子勃爲安陽

侯，子賜爲陽周侯，子良爲東成侯。

孝文十二年，民有作歌歌淮南厲王曰：「一尺布，尚可縫；一斗粟，尚可春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。」二上聞之，乃歎曰：「堯舜放逐骨肉，周公殺管蔡，天下稱聖。何者？不以私害公。天下豈以我爲貪淮南王地邪？」乃徙城陽王王淮南故地，而追尊謚淮南王爲厲王，置園復如諸侯儀。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尺布斗粟猶尚不棄，況於兄弟而更相逐乎。」瓊曰：「一尺布尚可縫而共衣，一斗粟尚可春而共食也，況以天下之廣而不能相容。」

〔二〕正義帝系云堯，黃帝之後；舜，顓頊之後。四凶之內，有承黃帝、顓頊者，而堯舜竄之，故放逐骨肉耳。四凶者，共工、三苗、伯鯀及驩兜，皆堯舜之同姓，故云骨肉也。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景王章之子。」

〔四〕正義謚法云：「暴慢無親曰厲。」

孝文十六年，徙淮南王喜，復故城陽。上憐淮南厲王廢法不軌，自使失國蚤死，乃立其三子：阜陵侯安爲淮南王，安陽侯勃爲衡山王，陽周侯賜爲廬江王，皆復得厲王時地，參分之。東城侯良前薨，無後也。

〔一〕索隱故城陽景王之子也。

孝景三年，吳楚七國反，吳使者至淮南，淮南王欲發兵應之。其相曰：「大王必欲發兵應吳，臣願為將。」王乃屬相兵。淮南相已將兵，因城守，不聽王而為漢；漢亦使曲城侯二將兵救淮南。淮南以故得完。吳使者至廬江，廬江王弗應，而往來使越。吳使者至衡山，衡山王堅守無二心。孝景四年，吳楚已破，衡山王朝，上以為貞信，乃勞苦之曰：「南方卑溼。」徙衡山王王濟北，所以襃之。及薨，遂賜謚為貞王。廬江王邊越，數使使相交，故徙為衡山王，王江北。淮南王如故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曲城侯姓蟲名捷，其父名逢，高祖功臣。」

淮南王安為人好讀書鼓琴，不喜弋獵狗馬馳騁，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，流譽天下。時時怨望厲王死，時欲畔逆，未有因也。及建元二年，淮南王入朝。素善武安侯，武安侯時為太尉，乃逆王霸上，與王語曰：「方今上無太子，大王親高皇帝孫，二行仁義，天下莫不聞。即宮車一日晏駕，非大王當誰立者！」淮南王大喜，厚遺武安侯金財物。陰結賓客，三拊循百姓，為畔逆事。建元六年，彗星見，淮南王心怪之。或說王曰：「先吳軍起時，彗星出，長數尺，然尚流血千里。今彗星長竟天，天下兵當大起。」王心以為上無太子，天下有變，諸侯並爭，愈益治器械攻戰具，積金錢賂遺郡國諸侯游士奇材。諸辨士為方略

者妄作妖言，誚諛王，王喜，多賜金錢，而謀反滋甚。

〔二〕正義漢書云：「武帝以安屬爲諸父。」

〔三〕索隱淮南要略云安養士數千，高才者八人，蘇非、李尚、左吳、陳由、伍被、毛周（五）、雷被、晉昌，號曰「八公」也。

淮南王有女陵，慧，有口辯。王愛陵，常多予金錢，爲中諭。長安，約結上左右。元朔三年，上賜淮南王几杖，不朝。淮南王王后荼，王愛幸之。王后生太子遷，遷取王皇太后外孫修成君女爲妃。〔二〕王謀爲反具，畏太子妃知而內泄事，乃與太子謀，令詐弗愛，三月不同席。王乃詳爲怒太子，閉太子使與妃同內三月，太子終不近妃。妃求去，王乃上書謝歸去之。王后荼、太子遷及女陵得愛幸王，擅國權，侵奪民田宅，妄致繫人。〔三〕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諭，伺候采察之名也。」六音空政反。安平侯鄂千秋玄孫伯與淮南王女陵通

而中絕（七），又遺淮南王書稱臣盡力，故棄市。〔索隱〕鄧展曰：「諭，捕也。」八徐廣曰：「伺候探察之名。」孟康曰：「諭音偵。西方人以反間爲偵。」劉氏及包愷並音丑政反。服虔云：「偵候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應劭曰：「王太后先適金氏女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云『毆擊』。」

元朔五年，太子學用劍，自以爲人莫及，聞郎中竇被巧，二乃召與戲。被一再辭讓，三誤中太子。太子怒，被恐。此時有欲從軍者輒詣京師，被即願奮擊匈奴。太子遷數惡被於王，王使郎中令斥免，欲以禁後，三被遂亡至長安，上書自明。詔下其事廷尉、河南。四河南治，逮淮南太子。五王、王后計欲無遣太子，遂發兵反，計猶豫，十餘日未定。會有詔，即訊太子。六當是時，淮南相怒壽春丞留太子逮不遣，七劾不敬。王以請相，相弗聽。王使人上書告相，事下廷尉治。蹤跡連王，王使人候伺漢公卿，公卿請逮捕治王。王恐事發，太子遷謀曰：「漢使即逮王，王令人衣衛士衣，持戟居庭中，王旁有非是，則刺殺之，臣亦使人刺殺淮南中尉，乃舉兵，未晚。」是時上不許公卿請，而遣漢中尉宏八即訊驗王。王聞漢使來，即如太子謀計。漢中尉至，王視其顏色和，訊王以斥被事耳，王自度無何，九不發。中尉還，以聞。公卿治者曰：「淮南王安擁閼奮擊匈奴者竇被等，廢格明詔，一〇當弃市。」詔弗許。公卿請廢勿王，詔弗許。公卿請削五縣，詔削二縣。使中尉宏赦淮南王罪，罰以削地。中尉入淮南界，宣言赦王。王初聞漢公卿請誅之，未知得削地，聞漢使來，恐其捕之，乃與太子謀刺之如前計。及中尉至，即賀王，王以故不發。其後自傷曰：「吾行仁義見削，甚恥之。」然淮南王削地之後，其爲反謀益甚。諸使道從長安來，九，一一爲妄妖言，言上無男、漢不治，即喜；即言漢廷治，有男，王怒，以爲妄。

言、非也。

〔二〕索隱案：巧，言善用劍也。

〔三〕索隱樂產云：「初一讓，至二讓，後遂不讓，故云一再讓而誤中。」

〔三〕正義言屏斥免郎中令官，而令後人不敢效也。

〔四〕正義雷被告章下廷尉及河南共治之。

〔五〕正義逮謂追赴河南也。

〔六〕索隱案：樂產云「即，就也。訊，問也。就淮南案之，不逮詣河南也」。

〔七〕集解如淳曰：「丞主刑獄囚徒，丞順王意，不遣太子應逮書。」

〔八〕索隱案：百官表姓殷也。

〔九〕集解如淳曰：「無何罪。」

〔一〇〕索隱崔浩云：「詔書募擊匈奴，而雍遏應募者，漢律所謂廢格。」案：如淳注梁孝王傳云「歧閭不行也。音各也。」

〔一一〕索隱道長安來。如淳曰：「道猶言路。由長安來。」姚承云：「道，或作『從』。」

王日夜與伍被、二左吳等案輿地圖，二部署兵所從入。王曰：「上無太子，宮車即

晏駕，廷臣必徵膠東王，不即常山王，〔三〕諸侯並爭，吾可以無備乎！且吾高祖孫，親行仁義，陛下遇我厚，吾能忍之；萬世之後，吾寧能北面臣事豎子乎！」

〔二〕〔集解〕〔漢書〕曰：「伍被，楚人。或言其先伍子胥後。」

〔三〕〔集解〕〔蘇林〕曰：「輿猶盡載之意。」〔索隱〕〔按〕〔志林〕云：「輿地圖漢家所畫，非出遠古也。」

〔三〕〔集解〕〔徐廣〕曰：「皆景帝子也。」

王坐東宮，召伍被與謀，曰：「將軍上。」被悵然曰：「上寬赦大王，王復安得此亡國之語乎！」臣聞子胥諫吳王，吳王不用，乃曰：「臣今見麋鹿游姑蘇之臺也。」今臣亦見宮中生荆棘，露霑衣也。」王怒，繫伍被父母，囚之三月。復召曰：「將軍許寡人乎？」被曰：「不，直來爲大王盡耳。」臣聞聰者聽於無聲，明者見於未形，故聖人萬舉萬全。昔文王一動而功顯于千世，列爲三代，此所謂因天心以動作者也，故海內不期而隨。此千歲之可見者。夫百年之秦，近世之吳楚，亦足以喻國家之存亡矣。臣不敢避子胥之誅，願大王毋爲吳王之聽。昔秦絕聖人之道，殺術士，燔詩書，弃禮義，尚詐力，任刑罰，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。當是之時，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，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。遺蒙恬築長城，東西數千里，暴兵露師，常數十萬，死者不可勝數，僵尸千里，流血頃畝，百姓力竭，欲爲亂者十家而五。又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，還爲僞辭曰：「臣見海中大神，言曰：『汝西皇之使邪？』」臣答曰：

「然。」「汝何求？」曰：「願請延年益壽藥。」神曰：「汝秦王之禮薄，得觀而不得取。」即從臣東南至蓬萊山，見芝成宮闕，有使者銅色而龍形，光上照天。於是臣再拜問曰：「宜何資以獻？」海神曰：「以令名男子若振女^(一)與百工之事，即得之矣。」秦皇帝大說，遣振男女三千人，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。徐福得平原廣澤，止王不來。^(二)於是百姓悲痛相思，欲爲亂者十家而六。又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。尉佗知中國勞極，止王不來^(三)，使人上書，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，以爲士卒衣補。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。於是百姓離心瓦解，欲爲亂者十家而七。客謂高皇帝曰：「時可矣。」高皇帝曰：「待之，聖人當起東南。」閒不一年，陳勝、吳廣發矣。^(四)高皇始於豐沛，一倡天下不期而響應者不可勝數也。此所謂蹈瑕候間，因秦之亡而動者也。百姓願之，若旱之望雨，故起於行陳之中而立爲天子，功高三王，德傳無窮。今大王見高皇帝得天下之易也，獨不觀近世之吳楚乎？夫吳王賜號爲劉氏祭酒，^(五)復不朝，王四郡之衆，地方數千里，內鑄消銅以爲錢，東煮海水以爲鹽，上取江陵木以爲船，一船之載當中國數十兩車，國富民衆。行珠玉金帛賂諸侯宗室大臣，獨竇氏不與。計定謀成，舉兵而西。破於大梁，敗於狐父，^(六)奔走而東，至於丹徒，越人禽之，身死絕祀，爲天下笑。夫以吳越之衆，不能成功者何？誠逆天道而不知時也。方今大王之兵衆不能十分吳楚之一，天下安寧有萬倍於秦之時，願大王從臣之計。大王不從臣之計，

今見大王事必不成而語先泄也。臣聞微子過故國而悲，於是作麥秀之歌，是痛紂之不用王子比干也。故孟子曰『紂貴爲天子，死曾不若匹夫』。是紂先自絕於天下久矣，非死之日而天下去之。今臣亦竊悲大王弃千乘之君，必且賜絕命之書，爲羣臣先，死於東宮也。』^{〔五〕}於是王氣怨結而不揚^{〔二〕}，涕滿匡而橫流，即起，歷階而去。

〔一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西京賦曰『振子萬童』〔一〕。」駟案薛綜曰「振子，童男女」。

〔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亶州在東海中，秦始皇遣徐福將童男女〔三〕，遂止此州。其後復有數洲萬家，其上人有至會稽市易者。」闕文〔四〕。

〔三〕集解應劭曰：「禮『飲酒必祭，示有先也』，故稱祭酒，尊也。」

〔四〕集解徐廣曰：「在梁碭之間。」

〔五〕集解如淳曰：「王時所居也。」

王有孽子不害，最長，王弗愛，王、王后、太子皆不以爲子兄數。^{〔二〕}不害有子建，材高有氣，常怨望太子不省其父。^{〔三〕}又怨時諸侯皆得分子弟爲侯，而淮南獨二子，一爲太子，建父獨不得爲侯。建陰結交，欲告敗太子，以其父代之。太子知之，數捕繫而榜笞建。建具知太子之謀，欲殺漢中尉，即使所善壽春莊芷^{〔三〕}以元朔六年上書於天子曰：「毒藥苦於

口利於病，忠言逆於耳利於行。今淮南王孫建，材能高，淮南王王后荼、荼子太子遷常疾害建。建父不害無罪，擅數捕繫，欲殺之。今建在，可徵問，具知淮南陰事。」書聞，上以其事下廷尉，廷尉下河南治。是時故辟陽侯孫審卿善丞相公孫弘，怨淮南厲王殺其大父，乃深購淮南事於弘，弘乃疑淮南有畔逆計謀，深窮治其獄。河南治建，辭引淮南太子及黨與。淮南王患之，欲發，問伍被曰：「漢廷治亂？」伍被曰：「天下治。」王意不說，謂伍被曰：「公何以言天下治也？」被曰：「被竊觀朝廷之政，君臣之義，父子之親，夫婦之別，長幼之序，皆得其理，上之舉錯遵古之道，風俗紀綱未有所缺也。重裝富賈，周流天下，道無不通，故交易之道行。南越賓服，羌僰入獻，東甌入降，廣長榆，一四開朔方，匈奴折翅傷翼，失援不振。雖未及古太平之時，然猶爲治也。」王怒，被謝死罪。王又謂被曰：「山東即有兵，漢必使大將軍將而制山東，公以爲大將軍何如人也？」被曰：「被所善者黃義，從大將軍擊匈奴，還，告被曰：『大將軍遇士大夫有禮，於士卒有恩，衆皆樂爲之用。騎上下山若蜚，材幹絕人。』被以爲材能如此，數將習兵，未易當也。及謁者曹梁使長安來，言大將軍號令明，當敵勇敢，常爲士卒先。休舍，穿井未通，須士卒盡得水，乃敢飲。軍罷，卒盡已度河，乃度。皇太后所賜金帛，盡以賜軍吏。雖古名將弗過也。」王默然。

一一集解如淳曰：「不以爲子兄秩數。」